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1,915,000元增加2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4,279,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穩企於26.8% (二零一三年：27.2%)。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438,000元增加1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477,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7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16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 (二零一三年：7.5港仙)。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14,279	761,915
銷售成本		<u>(669,278)</u>	<u>(555,032)</u>
毛利		245,001	206,883
其他收益及得益	4	14,309	32,0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870)	(32,617)
行政開支		(48,168)	(41,042)
其他開支		(12,931)	(14,587)
財務成本	5	(10,751)	(9,5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6</u>	<u>99</u>
除稅前溢利	6	149,626	141,241
所得稅開支	7	<u>(39,149)</u>	<u>(40,803)</u>
年內溢利		<u>110,477</u>	<u>100,438</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10,477</u>	<u>100,43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人民幣0.17元</u>	<u>人民幣0.16元</u>
攤薄	9	<u>人民幣0.17元</u>	<u>人民幣0.16元</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10,477</u>	<u>100,438</u>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u>(1,548)</u>	<u>21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8,929</u>	<u>100,648</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08,929</u>	<u>100,64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118	455,091
投資物業		3,580	3,75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53,392	54,654
無形資產		9,606	10,2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5,919	5,883
設備預付款項		10,160	40,125
遞延稅項資產	10	7,596	5,9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26,371</u>	<u>575,6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97,104	264,34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32,922	162,753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43	33,916
衍生金融工具	13	2,244	7,819
已抵押存款		69,186	68,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185	201,698
流動資產總值		<u>863,684</u>	<u>739,1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51,200	115,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7,592	37,402
計息銀行借貸		230,875	188,548
應付稅項		24,352	25,690
應付股息		4	16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0	–
流動負債總值		<u>464,123</u>	<u>367,709</u>
流動資產淨值		<u>399,561</u>	<u>371,4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5,932</u>	<u>947,085</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5,932</u>	<u>947,0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14,270	7,110
計息銀行借貸		<u>50,000</u>	<u>50,00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4,270</u>	<u>57,110</u>
資產淨值		<u><u>961,662</u></u>	<u><u>889,975</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345	6,345
儲備		917,947	846,388
建議末期股息		<u>37,370</u>	<u>37,242</u>
權益總額		<u><u>961,662</u></u>	<u><u>889,975</u></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標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所有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實體。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需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 修訂本，列於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 修訂本，列於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3號的修訂本，列於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 修訂本，列於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僅與實體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外，各項修訂本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載有有關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的合併規定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合併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抵銷」的涵義。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至中央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規定的寬免。於本寬免項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直接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而作出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當相關法例所規定的觸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實體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釐清僅會於觸發付款的活動出現一段時間的情況下，按照相關法例累進累計徵費責任。該詮釋更釐清，如果某項徵費設有被觸發的最低起徵點，在未達到該最低起徵點之前，無需確認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產生的徵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的確認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規定一致，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釐清有關屬於歸屬條件的表現及服務條件涵義的若干問題，包括(i)表現條件必須包括服務條件；(ii)表現目標必須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達成；(iii)表現目標可與實體或同一集團另一實體的營運或活動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不論理由）於歸屬期內停止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不獲達成。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釐清因業務合併而產生惟並無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安排其後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不論其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與否。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本釐清，於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時，並無列明息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銷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評估。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已組織成一個單一業務單位，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亞麻紗。管理層於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出決定時會審閱合併業績。因此，本集團不會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應佔收入的地理資料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30,403	283,393
歐盟國	251,538	192,051
非歐盟國	<u>332,338</u>	<u>286,471</u>
總額	<u><u>914,279</u></u>	<u><u>761,915</u></u>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使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單一客戶進行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亞麻紗的銷售價值，經扣除銷售稅及扣減任何銷售折扣及退還。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銷售亞麻紗	<u>914,279</u>	<u>761,915</u>
<u>其他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946	1,437
政府補助	10,211	2,024
賠償收入	-	2,560
外匯得益	-	315
保險收入 (附註(a))	-	16,985
其他	908	916
	<u>12,065</u>	<u>24,237</u>
<u>得益</u>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得益		
-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2,244	7,819
	<u>14,309</u>	<u>32,056</u>

附註(a)： 該金額指就二零一三年十月暴雨及嚴重水浸對本集團資產造成的損害而從保險公司收取的賠償。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14,794	11,653
減：資本化利息	(4,043)	(2,102)
	<u>10,751</u>	<u>9,55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669,278	555,032
折舊	57,003	50,68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327	1,392
無形資產攤銷	606	606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	5,427	3,672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1,463	942
核數師酬金	1,750	1,6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3,140	98,9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54	6,082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57
	<u>140,494</u>	<u>105,290</u>
匯兌差額淨額	10,055	(315)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得益		
—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2,244)	(7,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得益）	941	(496)
火災損失淨額（附註(a)）	399	—
（撥回存貨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32)	86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29)	(134)
財務成本	10,751	9,551
銀行利息收入	(946)	(1,437)

附註(a)： 該金額指因二零一四年三月發生火災而令本集團損失的資產（已扣除保險公司發放的賠償）。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項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31,384	39,7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	－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323	7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3
即期－意大利	1,080	1,154
遞延 (附註10)	5,484	(93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9,149</u>	<u>40,803</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 中國大陸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所適用，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各企業所得稅率而作出。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當中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將統一為25%，惟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昭蘇金地亞麻有限公司（「昭蘇金地」）除外，該公司從事農產品的初加工業務，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iv) 根據意大利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須按31.4%稅率繳納所得稅，當中包括按27.5%稅率計算的意大利企業所得稅及按3.9%稅率計算的意大利地區所得稅。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位處的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49,626</u>	<u>141,241</u>
按適用的25%稅率計算的稅項	37,407	35,310
稅率差異影響	(4,792)	(5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2)	1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9)	(25)
不需課稅的收益	(130)	(104)
不可扣稅的開支	1,084	778
中國附屬公司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產生的稅項抵免	(426)	(373)
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u>6,137</u>	<u>5,685</u>
年內支出總額	<u>39,149</u>	<u>40,803</u>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 (二零一三年：7.5港仙)	<u>37,370</u>	<u>37,242</u>
	<u>37,370</u>	<u>37,24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合共約人民幣37,370,0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1,600,000 股（二零一三年：627,353,000 股）計算，並已就反映年內進行的供股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0,477</u>	<u>100,43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1,600	627,35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3,653</u>
	<u>631,600</u>	<u>631,006</u>

10.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超出 有關折舊 撥備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98	345	1,203	1,974	919	8,339
年內計入損益表／(自損益表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7)	105	(27)	64	(1,027)	421	(4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4,003</u>	<u>318</u>	<u>1,267</u>	<u>947</u>	<u>1,340</u>	<u>7,875</u>
年內計入損益表／(自損益表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7)	1,462	(102)	(700)	(279)	(99)	2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65</u>	<u>216</u>	<u>567</u>	<u>668</u>	<u>1,241</u>	<u>8,157</u>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大陸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得益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出 有關折舊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75	17	674	10,466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7)	(2,872)	1,938	(467)	(1,4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6,903</u>	<u>1,955</u>	<u>207</u>	<u>9,065</u>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7)	5,761	(1,394)	1,399	5,7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64</u>	<u>561</u>	<u>1,606</u>	<u>14,831</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宣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

為作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為作財務呈報之用，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呆賬撥備	216	318
— 存貨撥備	567	1,267
— 抵銷未變現溢利	668	947
— 預提費用	5,465	4,003
— 折舊超出有關折舊撥備的金額	1,241	1,340
	<u>8,157</u>	<u>7,875</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2,664)	(6,903)
－折舊撥備超出有關折舊的金額	(1,606)	(20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得益	(561)	(1,955)
	<u>(14,831)</u>	<u>(9,065)</u>
遞延稅項淨額	<u>(6,674)</u>	<u>(1,190)</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		
－遞延稅項資產	7,596	5,920
－遞延稅項負債	<u>(14,270)</u>	<u>(7,11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合併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金額外，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34,6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3,008,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稅務後果。

1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8,587	186,699
在製品	27,623	17,737
製成品	<u>60,894</u>	<u>59,908</u>
	<u>297,104</u>	<u>264,34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799,000元）的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9,676	115,469
應收票據	64,032	48,299
減值	<u>(786)</u>	<u>(1,015)</u>
	<u>232,922</u>	<u>162,753</u>

客戶一般獲授予信貸期30天至150天，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譽而定。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分類並扣減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8,129	64,239
一個月至兩個月	35,939	13,981
兩個月至三個月	33,132	10,155
三個月以上	31,690	26,079
	<u>168,890</u>	<u>114,454</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15	1,380
不可收回款項轉銷額	-	(231)
減值虧損轉回	(229)	(134)
	<u>786</u>	<u>1,015</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7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5,000元），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1,2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57,000元）。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148,628	99,496
逾期一個月內	9,980	2,164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6,431	5,821
逾期三個月以上	3,384	1,631
	<u>168,423</u>	<u>109,112</u>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目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沒有違約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過往記錄。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無顯著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部收回。

由於到期日短，故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並無全數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的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12,02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92,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經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票據。以供應商具有追索權的經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02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92,000元）。

全數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的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58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790,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終止確認票據由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經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高損失風險相等於有關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得益或虧損（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於年內或累計均無確認持續參與的任何得益或虧損。背書乃於年內平均作出。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即期	<u>2,244</u>	<u>7,819</u>

本集團使用貨幣遠期合約管理其部分交易風險。該等貨幣遠期合約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或淨投資對沖，而訂立的期間與貨幣交易風險一致（一般為一至十二個月）。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付款到期日分類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35,744	89,852
一個月以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15,456	25,618
三個月以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249
六個月以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	183
	<u>151,200</u>	<u>115,902</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各報告期末，由於短期內到期，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在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人工和製造成本上升以及棉花價格大幅波動的背景下，中國的紡織業增長也趨向平緩。然而，受惠於消費者回歸自然等消費理念的轉變，以及亞麻面料紡織技術在近年來得到提升，加上推廣力度加大，內銷市場逐步開拓，亞麻紡織業在二零一四年繼續保持較快地整體發展。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全國亞麻紗出口量同比上升12%。憑藉這多年來對優良品質的專注以及全面貼身的服務，本集團一直以來都是海外主要亞麻紡織面料和服裝生產企業的重要夥伴。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亞麻紗出口量達到9,112噸，同比上升15%，第十二年蟬聯中國最大的亞麻紗出口商的龍頭地位。

本集團位於浙江省海鹽縣的新生產基地（海鹽二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試生產及六月順利投產，新增了每年5,000噸亞麻紗的生產能力，部分緩解了產能緊張的問題。受到新產能釋放，加上年初平均售價提升的帶動，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比上升20%，達到人民幣914,2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1,915,000元）。毛利同比上升18.4%至人民幣245,0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6,883,000元）。由於年初提高售價與年內人工成本和能源成本上升以及海鹽二期前期折舊互相抵消等影響，毛利率同比持平於26.8%（二零一三年：27.2%）。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到人民幣110,477,000元，與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0,438,000元相比，增加10.0%。純利率輕微下降至12.1%（二零一三年：13.2%）。但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人民幣0.17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16元）。為答謝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及預留資源作未來擴展，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7.5港仙）。

主要市場及客戶

作為中國最大的亞麻紗出口企業，本集團的業務廣佈全球20多個國家與地區。為能迅速捕捉市場機遇、掌握市場脈搏以及提供更全面快捷的服務，本集團在海外主要的亞麻紡織和消費市場建立了立足點。目前，本集團在意大利設立一家子公司，並在土耳其、葡萄牙、印度及韓國共設立五個代理。其中，意大利的子公司備有存貨，方便即時發貨，深化了與歐洲高端客戶的合作關係。

二零一四年，海外市場的銷售約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的64%，達人民幣583,876,000元。其中，歐盟國家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51,538,000元，佔整體收入的28%，而非歐盟國家則合共貢獻約人民幣332,338,000元，佔整體收入36%。年內，意大利依然為本集團最大的出口目的地，佔總出口收入的25%，之後依序為韓國、土耳其、印度、葡萄牙和日本。

在海外市場穩步發展的同時，中國的亞麻紡織市場近年來也取得了較快的進步。國內市場的銷售於年內攀升17%至人民幣330,403,000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6%。隨着國人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費模式發生了根本的轉變。消費者從過去僅關注實用面的消費理念逐步升級至注重品質優良、能彰顯個性理念的產品。亞麻紡織品不僅抗菌舒適，其生產過程也十分環保，因此十分符合新一代消費者注重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喜好。目前，國內外許多大型流行品牌、快速時尚品牌均開拓了亞麻服飾系列。例如，一家著名日本品牌不僅開展了亞麻系列服飾，同時亦引入了原材料追蹤機制，從而與消費者一同監督原材料的品質和環保要求。

海內外市場銷售佔比

	2013年		2014年		收入 同比變化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整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整體收入 百分比 (%)	
中國	283,393	37.2%	330,403	36.1%	16.6%
歐盟	192,051	25.2%	251,538	27.5%	31.0%
非歐盟	286,471	37.6%	332,338	36.4%	16.0%

原材料採購及策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亞麻紗主要原材料亞麻纖維價格保持平穩略升的趨勢。本集團的亞麻纖維主要從優質亞麻產地法國、比利時和荷蘭等進口。本集團是以上產地最大的採購商之一，因此具有較強議價能力。本集團系統地按照亞麻收成狀況、存儲水平以及亞麻纖維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制定採購策略，從根本上控制原材料成本，維持市場整體供需及價格平穩浮動。

除了在海外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也在新疆伊犁設立原材料生產基地，主要生產高毛利率的有機亞麻，目前年產能約1000噸，約可佔本集團總原材料供應4%。未來本集團也將在其他地區物色適合的亞麻種植基地以進一步穩定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和供應。

生產基地及產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在中國設立三個生產基地，一處位於江蘇省如皋市，年產能為6,000噸，產能利用率在年內達到100%；另外兩處均設於浙江省海鹽縣。其中，海鹽二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試生產和在六月正式投產，為本集團新貢獻年產能5,000噸。目前本集團的亞麻紗設計年產能合共達到18,000噸，較去年的13,000噸大幅提升38%。

海鹽二期的新生產基地引進了最新的管理系統及技術設備，生產流程更為流暢，減少了不必要的工序及原材料的浪費，因此整體生產效率得到了實質性的提升。相比於此前的兩個生產基地，新基地更引入了能源循環系統。亞麻紗紡織採用濕紡技藝，因此水資源管理成為成本節約的一大環節，能源循環系統也對生產亞麻紗過程中作鍋爐餘熱回收及產生的蒸汽進行冷凝水回收。新生產基地亦採用一家著名德國公司的技術，使用高效能電機節電。這些系統，不僅減低了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更為本集團從長遠上提升利潤空間奠定基礎。有關更多本集團的詳細環保資訊可參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發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現有生產基地	主要產品	年產能 (噸)	產能利用率
浙江省海鹽一期	亞麻紗／色紡紗	7,000	100%
江蘇省如皋市	亞麻紗	6,000	100%
浙江省海鹽二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試生產及 六月正式投產)	亞麻紗	<u>5,000</u>	<u>75%</u>
合共		<u><u>18,000</u></u>	<u><u>—</u></u>

專利、獎頂及殊榮

本集團於年內獲發證一項發明專利、六項實用新型專利及獲取了3項殊榮，包括：

一項發明專利：

- 差別化麻纖維的生產方法

六項實用新型專利：

- 一種亞麻濕紡中空紗
- 一種用於生產亞麻濕紡中空紗的裝置
- 一種櫛梳機短麻自動收集打包裝置
- 一種亞麻紡紗用新型吊錠
- 一種亞麻紡紗用新型粗紗管
- 一種亞麻紡紗用新型粗紗管和吊錠組合裝置

3項殊榮：

- 2014年2月獲中國麻紡行業協會頒發「2013年度中國麻紡織行業管理創新先進企業獎」
- 2014年4月獲浙江省地方稅務局、浙江省國家稅務總局頒發「2011—2012納稅信用等級AAA級獎」
- 2014年5月獲中國麻紡行業協會頒發「中國麻紡行業十大影響力品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上升至人民幣914,279,000元，同比上升約20.0%（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1,915,000元），主要由於產品平均售價於年初上升5%，以及海鹽廠房二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正式投產後產能擴張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長至人民幣245,001,000元，同比增長約18.4%（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6,88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穩企於26.8%（二零一三年：27.2%），乃由於售價上升與中國勞工及其他營運成本上升互相抵消所致。

其他收益及得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得益主要指多筆政府補助人民幣10,211,000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946,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7,8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617,000元），佔收入約4.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二零一四年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員工成本屬固定性質，不會除收入增長而上升。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8,16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04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4%。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人民幣3,020,000元、研究及開發成本上升人民幣1,755,000元、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1,661,000元及差旅開支上升人民幣1,065,000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多種主要貨幣兌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損失人民幣10,055,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0,7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551,000元），上升約12.6%。財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平均未償還貸款結餘上升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浙江華凝亞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9,000元）。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亞麻原料產品及提供交易服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對比去年同期增長10.0%至約人民幣110,47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438,000元）。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於二零一二年獲取為期20年的排污權，金額為人民幣9,6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212,000元）。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作攤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約為人民幣6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6,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43.1%至人民幣232,9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2,753,000元），惟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30.5%至約人民幣151,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5,902,000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增加採購原材料，以確保穩定供應。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日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日。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17.7%至約人民幣280,8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8,548,000元），主要反映本公司的正常營運資金所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9,561,000元（二零一三年：371,446,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7,1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1,69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86.1%（二零一三年：201.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961,6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9,97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30,8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8,548,000元），長期貸款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00,000元）。兩者反映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股東資金）約為29.2%（二零一三年：26.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在全年財務報表內計提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償還合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2,8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505,000元），另有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金額分別人民幣107,4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072,000元）、人民幣29,2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324,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799,000元）及人民幣29,7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80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存貨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此外，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3,7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823,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而其餘人民幣25,64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則已抵押作為遠期合約的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並作出妥善管理。目前，本公司亦運用信貸額訂立了部分外幣遠期合約，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約為人民幣2,2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19,000元）。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53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03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總成本上升33.4%至人民幣140,4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5,290,000元），主要原因為新廠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產，令薪金及僱員人數均有所上升。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本集團須向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各自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水平向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參照各僱員的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字而釐定董事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前景及計劃

亞麻紗紡織品因其透氣舒適、綠色環保和時尚多樣等特點，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認同及青睞。在國際大型流行品牌對亞麻面料需求日增和國內消費升級的帶動下，亞麻市場的較快地發展正為本集團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然而，亞麻紡織行業仍需面對人工和能源成本上升、生產技術滯後以及對進口原材料高度依賴等難題。為了更好地應對挑戰和準確捕捉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積極通過提升產能、優化生產效率，加速拓展海內外市場佈局等全力擴大市場份額，鞏固本集團在亞麻紡織業內的龍頭地位。

繼海鹽二期在上半年成功投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與埃塞俄比亞工業部簽訂投資協議，在埃塞俄比亞開發並興建具備世界級技術的金達亞麻工業園。此項目規劃佔地面積約為300,000平方米，計劃分三期建設。第一期計劃的5,000噸常規亞麻紗產能，將於二零一五年內投入建設，預計二零一六年年底開始投產。面對國內不斷上升的人工和能源成本，加上需求增加帶來產能不足等壓力，本集團正積極在海外成本具有競爭優勢的地區佈局生產基地。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三年的統計，埃塞俄比亞人口約為9,410萬，人口年齡中位數低於20歲。相較於國內乃至於周邊的東南亞紡織重地如柬埔寨、越南和孟加拉等，埃塞俄比亞的人口結構更為年輕，人口紅利優勢明顯，而人工成本也更具競爭優勢。另一方面，在國際社會大力扶持非洲發展的前提下，在埃塞俄比亞製造的紡織產品在出口至美國、歐盟和印度等國家上均享有免關稅以及無配額等優惠政策。這將大力提升本集團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從而為擴大市場份額做好鋪墊。

除了策略性佈局產能，本集團也着力優化如皋生產基地和海鹽一期的生產效率。透過技術升級和投入自動化生產程序等措施，進一步降低人工成本及生產線工作的安全隱患。上述兩個生產基地的產能優化計劃已開始逐步實行。從原材料採購、產品生產、質量檢查、訂單管理、銷售、出口至財務等各流程進行科學化管理，優化成本結構，從而保證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深耕國內市場，借助中國龐大的十三億人口及紮根中國的地理優勢，推動亞麻面料應用，持續釋放國內的市場潛能。而在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亞麻紡織和消費地區的交流互動，透過舉行交流會議、參與產品和技術展覽鞏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提升品牌形象，進一步穩固本集團的行業領軍地位，確保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業務並行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足夠公眾流通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保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7.5港仙。如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登載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hin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組織，並對本公司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清晰的職責分工，兩職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任維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察本集團一般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助於建立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層，使本公司能有效營運。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鑑於需處理本公司以外的突發緊急事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廣信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A.4.3條

劉英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a)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任職於本公司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有待股東批准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

劉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參與董事會時，彼於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董事提名、利益衝突及其他管理事宜等相關議題方面發揮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已獲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注意到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儘管劉先生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然而，經考慮劉先生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認為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出符合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分別為劉英傑先生、楊東輝先生及羅廣信先生，而於會計事宜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劉英傑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訂立政策、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廣信先生及楊東輝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鴻文先生。楊東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就建議進行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及羅廣信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沈躍明先生。羅廣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致謝

本集團主席希望藉此機會感謝眾位董事給予寶貴意見及指導，以及本集團各員工為本集團勤奮工作及忠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及謝宙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東輝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劉英傑先生。